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1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1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莊召集委員瑞雄

聯絡人及電話：簡廷育 23585561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一、本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

（一）上午 8 時至 9 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甲)之後。

（二）上午 9 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 二、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 (<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聯絡電話:2358-5858分機1778)。
- 三、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書面資料250份於開會前2日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ly.gov.tw。
 - (二)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2日傳至 ly20237@ly.gov.tw(經辦人：李薦任科員順媛，聯絡電話:2358-5586)。
- 四、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 五、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 會議議事日程

時 間：109 年 3 月 11（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